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 年 5 月 25 日 14: 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交易时间, 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5 月 2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: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: 公司会议室 (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0 楼)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 董事长李仲泽

6、合规性: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599,984,0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90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53,521,4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50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6,462,5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07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6 项议案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905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9%；反对 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588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9%；反对 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4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905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9%；反对

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588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9%；反对 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4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8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920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602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8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4%；弃权 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8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93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；反对 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621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6%；反对 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9,920,2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; 反对 3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; 弃权 33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602,73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8%; 反对 3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4%; 弃权 33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8%。

表决结果: 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,008,8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256%; 反对 2,657,72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7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,008,81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256%; 反对 2,657,72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7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文梁娟、吴俊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